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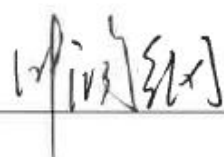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及实际需要，框架协议内的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顺利开展相关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斌 

刘燕 

2022年8月5日